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60,244	62,357
銷售成本		<u>(24,608)</u>	<u>(24,728)</u>
毛利		35,636	37,62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3,739	60
軟件研發與營運開支		(4,023)	(3,68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955)	(7,269)
行政開支		(8,372)	(8,888)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157)	(106)
發行承付票之收益		365	–
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u>570</u>	<u>1,555</u>
經營業務溢利		10,803	19,298
融資成本	8	<u>(1,693)</u>	<u>(4,037)</u>
除稅前溢利	7	9,110	15,261
所得稅抵免	9	<u>–</u>	<u>3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110</u>	<u>15,640</u>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1.91港仙</u>	<u>4.45港仙</u>
– 攤薄	10	<u>1.52港仙</u>	<u>2.94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	185
使用權資產		1,774	628
商譽		1,100	1,100
其他無形資產		354	–
		<u>3,647</u>	<u>1,913</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3,839	12,193
合約成本		1,402	1,98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8,46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74	35,520
		<u>61,376</u>	<u>49,700</u>
<b>總資產</b>		<u><b>65,023</b></u>	<u><b>51,613</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9,934	59,934
儲備		(38,977)	(48,08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b>20,957</b></u>	<u><b>11,847</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承付票	14	11,166	8,518
租賃負債		564	9
		<u>11,730</u>	<u>8,5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0,722	18,575
合約負債		10,038	11,781
租賃負債		1,330	636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235	236
應付稅項		11	11
		<u>32,336</u>	<u>31,239</u>
<b>總負債</b>		<u><b>44,066</b></u>	<u><b>39,766</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65,023</b></u>	<u><b>51,613</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29,040</b></u>	<u><b>18,461</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32,687</b></u>	<u><b>20,374</b></u>
<b>資產淨值</b>		<u><b>20,957</b></u>	<u><b>11,847</b></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241,582)	(25,20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640	15,640
轉換可換股債券	17,470	15,771	-	(2,298)	(11,830)	2,298	21,4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	(223,644)	11,84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110	9,1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b>59,934</b>	<b>129,427</b>	<b>37,600</b>	<b>8,530</b>	-	<b>(214,534)</b>	<b>20,957</b>

附註：

- 繳入盈餘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進行股份交換而產生。此金額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兩者之差異。
- 特別儲備包括入賬列為視作注資之收益，該收益來自(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總值與獲結算的本公司承付票之未兌現金額之間之差異，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ii)本公司股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豁免承付票之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61號香港貿易中心8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The City Place Trust（一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信託），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林曉凌女士、許智揚先生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b>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	37,097	44,032
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3,123	2,369
提供保養服務	12,025	4,581
合約收益	574	1,586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72	4,125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 借調服務	6,389	4,660
– 招聘服務	964	922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	82
	<u>60,244</u>	<u>62,357</u>

####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單一時間點	38,133	49,161
於一段時間	22,111	13,196
	<u>60,244</u>	<u>62,357</u>

####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保養服務費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保養服務費 千港元
一年以內	7,087	8,0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783	5,365
超過兩年	589	5,061
	<u>14,459</u>	<u>18,490</u>

	二零二二年 電腦軟件 特許權租賃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電腦軟件 特許權租賃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263	1,4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2	879
	<u>1,495</u>	<u>2,355</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i)提供金融科技借調服務及(ii)合約收益的收益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i)提供金融科技借調服務及(ii)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收益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有關收益的資料。

##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834	—
退還長期服務金	64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出售虧損	(15)	—
政府撥款(附註)	803	—
匯兌差額	1	(5)
租賃修訂之收益	2	21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0	(150)
	<u>3,739</u>	<u>6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撥款約8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相關補貼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概無有關政府撥款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金融科技資源(「金融科技資源」)及海外物業按揭貸款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u>52,891</u>	<u>56,693</u>	<u>7,353</u>	<u>5,582</u>	<u>-</u>	<u>82</u>	<u>60,244</u>	<u>62,357</u>
分部業績	<u>16,634</u>	<u>25,767</u>	<u>1,434</u>	<u>849</u>	<u>-</u>	<u>(45)</u>	<u>18,068</u>	<u>26,571</u>
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570	1,555
發行承付票之收益							365	-
租賃修訂之收益							2	215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1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834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50	(150)
中央行政成本							(11,071)	(8,893)
融資成本							(1,693)	(4,037)
除稅前溢利							9,110	15,261
所得稅抵免							-	379
本年度溢利							<u>9,110</u>	<u>15,640</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二一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發行承付票之收益、租賃修訂之收益、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前，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3,400	48,058	2,957	2,769	55	70	56,412	50,897
未分配資產							8,611	716
綜合總資產							<u>65,023</u>	<u>51,613</u>
分部負債	28,684	28,997	1,434	1,238	20	27	30,138	30,262
未分配負債							13,928	9,504
綜合總負債							<u>44,066</u>	<u>39,766</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承付票、應付稅項、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	88	-	-	2	2	124	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49	1,214	-	-	-	-	1,449	1,21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	40	-	-	-	-	358	40
添置使用權資產	2,620	-	-	-	-	-	2,620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54	-	-	-	-	-	354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127	155	30	(49)	-	-	4,157	106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80	600
— 非核數服務	160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	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49	1,214
董事酬金	678	47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8,290	8,798
— 退休福利成本	362	343
— 佣金開支	866	1,204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45	3,900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157	10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00	—
	<u>800</u>	<u>—</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1,583	1,609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	2,36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0	66
	<u>1,693</u>	<u>4,037</u>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1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異	—	(390)
	<u>—</u>	<u>(379)</u>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i>溢利</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110</u>	<u>15,640</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75,813,216</u>	<u>351,365,709</u>

###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i>溢利</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9,110	15,640
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所得稅	<u>-</u>	<u>1,97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9,110</u>	<u>17,612</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5,813,216	351,365,709
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24,447,507
可換股優先股	<u>123,529,400</u>	<u>123,529,4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	<u>599,342,616</u>	<u>599,342,616</u>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59	10,4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319)</u>	<u>(162)</u>
	40,640	10,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199</u>	<u>1,867</u>
	<u><b>43,839</b></u>	<u><b>12,193</b></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二一年：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44	1,245
31至60日	967	4,579
61至90日	8,801	3,233
超過90日	<u>34,047</u>	<u>1,431</u>
	<u><b>44,959</b></u>	<u><b>10,488</b></u>

### 13.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i>普通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9,000,000,000</u>	<u>900,000</u>	<u>9,000,000,000</u>	<u>900,000</u>
<i>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i>普通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u>475,813,216</u>	<u>47,581</u>	301,108,062	30,11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u>-</u>	<u>-</u>	<u>174,705,154</u>	<u>17,470</u>
於年末	<u>475,813,216</u>	<u>47,581</u>	<u>475,813,216</u>	<u>47,581</u>
<i>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23,529,400</u>	<u>12,353</u>	<u>123,529,400</u>	<u>12,353</u>

#### 可換股優先股

除非提呈決議案更改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適用條款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除於本公司清盤時退還資本外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期，可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限期，可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事先書面通知進行轉換。本公司可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酌情按面值悉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該日期之報價以每股股份0.123港元之公平值計量。

## 14. 承付票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ctive Investments**」) (為一間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許智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配偶)全資擁有之本公司關連公司)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上述承付票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已被取消而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8,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第一份承付票**」)，以持續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第一份承付票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到期。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第一份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第一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於終止確認賬面值約7,677,000港元之第一份承付票及確認公平值約6,144,000港元之新承付票(「**第二份承付票**」)後，第一份承付票賬面值與延長到期日之第二份承付票公平值的差額約1,533,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延長到期日的第二份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另一份新承付票(「**第三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第三份承付票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到期。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第二份承付票及第三份承付票(統稱「**二零二零年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於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約10,068,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承付票及確認公平值總額約8,513,000港元之新承付票(「**二零二一年承付票**」)後，二零二零年承付票賬面值與延長到期日之二零二一年承付票公平值的差額約1,555,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延長到期日的二零二一年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2,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與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本金金額之間的差額約36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g)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一年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於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約10,097,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承付票及確認公平值總額約9,527,000港元之新承付票（「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後，二零二一年承付票賬面值與延長到期日之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公平值的差額約570,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延長到期日的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70	6,900
應計費用 (附註a)	8,115	10,48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3,337	545
應付或然代價	—	650
	20,722	18,575

附註：

- a. 相關金額主要指應計薪金、花紅及銷售佣金約6,3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351,000港元）。計入應計薪金及花紅之結餘總額約1,8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29,000港元）乃應付予許智揚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款項。
- 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餘額約3,3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5,000港元）乃欠付許智揚先生之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	6,900
61至365日	8,400	—
365日以上	870	—
	9,270	6,900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60日（二零二一年：60日）以內。

## 業務回顧

###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約60,244,000港元之收益，較上年度同期約62,357,000港元減少3%。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約為9,110,000港元，而於上年度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5,640,000港元。於收益總額中，(i) 約40,220,000港元或67% 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12,025,000港元或20% 來自保養服務；(iii) 約574,000港元或1% 來自合約收益；(iv) 約72,000港元來自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及(v) 約7,353,000港元或12% 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客戶延後現有項目的交付及推出時間以及電腦硬件銷售下降。

於本年度，營運開支約為25,35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9,840,000港元相比增加2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因應其多元化的業務擴張計劃而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廣告開支增加亦是原因之一。

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約為124,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90,000港元相比增加3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辦公室搬遷及辦公室翻新及購置辦公設備產生額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157,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1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0,345,000港元減少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研發及銷售團隊員工流失令薪酬成本下降所致。

本集團預期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並於本集團總收益中佔較大部分。本集團亦計劃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維持及持續推進其核心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

##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0,24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62,357,000港元減少3%。經審核收益總額當中，約52,819,000港元之收益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7,353,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而轉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72,000港元。

展望未來，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漸趨穩定，大部分人均接種了疫苗，香港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三年逐步復甦。因此，本集團對監管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其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年度，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除收益增加外，本集團自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獲得的新客戶亦顯著增加。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客戶數目亦顯著增長。自步入二零二三年以來，本集團預期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亦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除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FinReg專業服務外，本集團亦為該等新客戶提供相關產品的年度保養服務，此舉令本集團來自軟件特許權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同時，本集團亦正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以落實其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及提供專業服務。

除FinReg及客戶審查系統外，提供OCTOSTP系統（「OCTOSTP」）及相關服務仍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在改善業務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強化OCTOSTP之功能，以滿足證券公司在功能方面之需求。

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其FinReg，以自動化方式協助客戶進行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監察及反洗錢監控，減輕客戶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經營負擔，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

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加強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定期與業務夥伴舉辦網上研討會並加強其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產品開發進度資訊，同時增加與客戶互動的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加了2022年金融科技周的全球Fast Track計劃2022，我們的旗艦監管解決方案FinReg成為監管科技領域入圍決賽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對監管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 拓展產品線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已投入資源以改善及提升FinReg。FinReg可在處理與證券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和遵守監管規則方面協助客戶實現自動化和提高效率。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客戶群，就實施FinReg與來自多家大型經紀公司的若干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訂立合約。整體而言，FinReg的銷售顯著增加，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同時，本集團亦與眾多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

另外，由於金融行業的監管合規事務日趨重要，本集團察覺到監管科技的市場潛力，並將為開發監管科技投入更多資源，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旨在有效保障金融機構客戶免於風險及避免不合規情況。

FinReg及其周邊產品線為高效協助客戶提升業務表現的更全面自動化平台。系統具備若干新型先進功能，包括(i)自動化客戶審查系統（「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其為綜合技術平台，可有效管理客戶審查政策及監管合規要求，並支援線上開戶服務；(ii)客戶管理系統，此模塊解決方案提供連接多重作業系統的協作平台，用戶能夠善用解決方案中的各種功能以管理其客戶數據庫，有助加強客戶服務及客戶數據管理；(iii)理財系統，其針對理財行業的數據化轉型及日常運作；及(iv)FinReg Check亦提供持續客戶名稱篩查、客戶風險狀況監察及搜索報告存檔庫等功能。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創新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其他增值產品，以滿足行業需求。

## 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成功收購創智，拓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援服務以及招聘服務。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專才於金融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的收益亦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7,35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5,582,000港元增加32%。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續訂派遣合約，並成功與新客戶訂立招聘服務合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或然代價為65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二零二一年：無）。

## 前景

提高營運效率及推動收益增長仍是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首要任務。在這新的一年，董事預期，本集團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核心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二年，由於成功開拓新客戶，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不斷產生收益，標誌著集團發展路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重視監管合規及物色合適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線將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中創新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磐石。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較其他替代方案而言，本集團可藉助自身的技術以較低成本更快捷地將可靠、靈活及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投放市場，從而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堅信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在市場形勢改善時，把握增長契機。

為實現上述計劃，本集團將更加專注其研發能力，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質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開拓潛在客戶市場並致力於二零二三年提升銷售業績。

除了不斷更新及修改業務策略以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氣候、趨勢及環境，優化業務組合，同時積極探索及開拓每個可能盈利的業務（即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公關服務）及投資商機以及新增長潛力，從而實現本集團之最終目標，即發展業務以創造並最大化股東價值與回報，同時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繁榮。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將良好的管治作為本集團企業文化之基石，並已採取各項措施，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有關修訂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a)條、第B.2.4(b)條、第D.1.2條及第D.2.5條之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遵守聯交所列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一直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亦認為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B.2.3條，進一步委任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之事宜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彼等之委任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B.2.4(a)條，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已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披露彼等之姓名及任期。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B.2.4(a)條之規定。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超過九(9)年，則本公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B.2.4(b)條之規定。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均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為遵守守則條文第B.2.4(a)及B.2.4(b)條之規定，彼等之姓名及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內披露。由於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9)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正準備於未來幾個月向董事會推薦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考量。

###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履行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每季度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收錄於本全年業績公告。

### **內部審核功能**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起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未來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時之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已制訂之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成效。於二零二二年度，有關檢討乃基於可通過付款週期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框架進行。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檢討，而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於年報內。審查包括詢問、討論及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證驗。檢討結果已報告予董事會，將確定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劍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其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報告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限內，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二一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劉家榮先生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 *GEM* 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 上。